

代號：41820
41920
頁次：1-1

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目：公務員法概要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為於 A 機關服務之薦任第八職等公務人員。試問：

(一)甲於何種情況下，得透過年終考績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之任用資格？
(10分)

(二)若 A 機關被裁撤後，承受其業務之 B 機關已無薦任第八職等之職缺時，就甲之任用應如何處理？(15分)

二、甲為於 A 機關任職之非主管公務人員，則甲得否為下列行為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

(一)下班後於餐廳駐唱，並販售其自製之音樂卡帶。(10分)

(二)於大學兼課。(15分)

三、甲為 A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院長，甲因故不能視事，而由乙代理其職務 2 個月。試問：依法甲與乙是否須申報財產？若須申報財產，應向那一個機關申報與申報那些財產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
四、甲為 A 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，某日因公奉派至 B 直轄市出差 3 日，首日晚上正好下榻飯店附近有 C 政黨舉辦之造勢活動。試問：甲得否參加該活動？甲得否為 C 政黨 D 部主任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